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提高证券分析师专业水平，维护证券分析师良好职业形象，加强证券分析师声誉风险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证券分析师是指符合相关从业要求，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所在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行为。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冠以公司职务或者其他容易引发身份误导的方式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第四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自觉弘扬行业优秀文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因所在公司内部其他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不当要求而放弃自己的独立立场。

第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其研究结论应当是证券分析师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得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时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自觉使用合法合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编造并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证券分析师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时，应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审慎使用。

第八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证券研究报告的分析与结论应当保持逻辑一致性。

第九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充分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其他证券分析师的研究成果，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引用他人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加以注明。

第十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不得用以往推荐具体证券的表现佐证未来预测的准确性，也不得对具体的研究观点或结论进行保证或夸大。

第十一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向客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通过公司规定的系统平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通过短信、个人邮件等方式向特定客户、公司内部部门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

和观点，不得通过包括论坛、博客、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对外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

第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明知特定客户、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要求或拟委托的事项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四条 证券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

第十五条 证券分析师的配偶、子女、父母担任其所研究覆盖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执业回避或者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对上述事实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珍惜职业称号和职业声誉，以真实姓名执业。

第十七条 证券分析师只能与一家经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机构执业。

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或外部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 证券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展业，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索要或接受礼金、礼

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证券分析师参加媒体组织的研究评价活动，应当经所在公司同意，秉承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较高的研究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相互尊重，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与同行竞争。

第二十条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自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应当严格执行证券信息传播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准确地表述自己的研究观点，不得与其所在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也不得就所在研究机构未覆盖的公司发表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证券分析师通过路演、电话等传统方式或各类新媒体工具和外部进行沟通，应当符合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提供研究报告后续解读服务应是对既往已发布报告的解读，不涉及新的分析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应向公司备案其使用的与提供证券研究报告服务有关的聊天群、自媒体账号、云共享平台账号等，并报备与业务有关的使用记录和发布内容；对其他

方式服务客户的，应当做好客户服务记录，并及时存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遵守所在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尊重和维护所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证券分析师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原所在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竞业限制、培训赔偿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证券分析师应按照规定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的咨询服务，并对专家身份进行认真核实，将经核实的专家身份告知投资者，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成份，并告知外部专家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加后续执业培训，积极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合规培训，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执业水平以及合规意识。

第二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违反本准则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要求参加强化培训、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执业、停止执业等纪律处分，并按规定将相关自律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纪律处分信息将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协助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有关人员比

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分析师应充分发挥在行业形成的重要影响力，聚焦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等研究，客观、专业、审慎发表研究观点，在引导市场预期、传递正能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准则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